

#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鄂州医保发〔2020〕23号

---

## 关于将新冠肺炎肺纤维化纳入我市门诊 重症慢性病管理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葛店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加强受疫情影响相关群体民生保障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7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新冠肺炎肺纤维化”纳入我市门诊重症慢性病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纳入管理

将新冠肺炎肺纤维化确定为我市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凡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因新冠肺炎导致肺纤维化的慢性病患者，可申报重症慢性病门诊治疗，经评审符合享受条件的，可享受门诊重症慢性病待遇。

## 二、申报时间

每年的3、6、9、12月为新冠肺炎纤维化申报时间，每季度评审一次。

## 三、受理机构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向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申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居住乡镇的向缴费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申报，居住市区的向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报。

## 四、待遇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新冠肺炎肺纤维化门诊重慢病待遇分别按120元/月、160元/月、200元/月标准补助。

## 五、报销方式

参加职工医保的患者，每季度按相应的待遇标准将资金注入其社会保障卡中；参加居民医保的患者，到其申报的医疗机构治疗报销。

## 六、评审标准（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有明确的新冠肺炎感染住院治疗史。
- 2、影像学：CT 检查有肺间质纤维化病变。
- 3、肺功能检查：限制性通气功能障碍。
- 4、血气分析： $\text{PaO}_2 \leq 70\text{mmHg}$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